

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3 學年度學生學用品〔書包、手提袋〕採購招標說明書

壹、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規定，並依本招標說明書辦理。

貳、標的名稱：113 學年度學生學用品〔書包、手提袋〕採購。

參、品名數量(以新生報到人數計算；實際數量，以實際購買套數為準)：

 預估購買書包數量約 400 人，加購手提袋數量約 350 人。

肆、投標資格：有製作機關學校服裝之相關營業項目合格廠商。

伍、招標時程：

一、公告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二、領標日期：自招標公告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6 時止。

三、領取方式：如公告附件，請自行網路下載。

四、投標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6 時止為投標表件截止收件時間，補證時間亦為至 113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6 時為止。廠商於投標時必須將相關審查資料依序裝入標封內，標封貼上「外標封」(如附件)，以掛號通訊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合作社。

五、開標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六、決標原則與方式：採評審方式擇符合機關需求之廠商(依序位)辦理議價。

七、資格審查：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於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舊北棟 3 樓會議室舉行，由本社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始有權參加後續開標作業。

※附註：得標廠商需於得標後 15 日內，繳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簽發之當年度布料檢驗文件；若於規定時間內未及取得，得提出切結書；如無故未能繳交，則應予廢標。經查證無訛者，始為決標。

八、預估金額：本採購案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233,750 元整。

九、因本採購案係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

(二) 本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就提供企劃書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

十、參與投標之廠商對於本社理監事所審核之決定，應予遵守；如廠商認為該決定有違法或嚴重損害其權利，得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為之。

十一、簽約日期：依本說明書第玖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得標廠商所製作之本校書包、手提袋樣本，中途經檢驗如發現材質及相關資料不符，將進行解約，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陸、證件審查：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以下所列各項證件依序裝入標封內。

一、證件項目：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 押標金繳納憑據。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

A. 屬營業稅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B.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3.29 工程企字第 09600117830 號解釋函：「無欠稅證明」，非屬納稅證明。

C.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繳稅證明文件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證明文件。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2)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需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3)工廠登記證；(4)許可登記證明文件；(5)執業執照；(6)開業證明；(7)立案證明；(8)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備註：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做為證明文件。】

※附註一：以上文件若為影本，請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攜帶相關文件正本以為查驗。

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自開標資格證件審查起，不允許廠商補正文件。

柒、招標方式：

一、本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本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

三、投標價格：採固定費用方式辦禮決標，惟廠商得斟酌調降。

捌、簽約：

一、資格條件經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經查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

理，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得逕行商請第二順位廠商辦理。

二、得標廠商於繳交相關文件後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天)，至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三、未經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放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得逕行商請第二順位廠商辦理。

四、本採購之得標廠商所提之樣品(需於得標後 30 日內，將樣品送校審查)，依本社理監事之意見修正，並經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確認後屬契約之一部份。

五、本項採購案設計圖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所有權利歸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所有，未經有限責任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同意不得轉讓；若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得標廠商不得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轉包之規定，否則得解除契約、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賠償。

玖、履約驗收：

一、交貨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前
(時間暫定，簽約後須配合學校訂定的時間)

二、交貨地點：永康國中合作社。

三、發放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

四、發放方式：廠商於本社指定地點、方式依學生需求發放，學生得依意願要求當場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廠商需於發放学用品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補足或更換之後續服務；如超過五個工作日，仍未能提供完整補足或更換服務，本社得依本合約第十條履約驗收中第七款、違約扣款—「未依造契約規定期限交貨」，進行違約扣款。

五、廠商於決標日起三週內，須提供布料訂單等相關資料(布料工廠需設立於臺灣)予本社。為確保服務品質，交貨驗收時廠商應檢附 3 年內布料材質檢驗證明及布料「游離甲醛」項目檢驗合格證明【(符合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惟必要時，本校得視情勢變化抽樣交貨後任一物件布料，送檢驗單位檢驗，如檢驗合格，其檢驗費由本校負擔，若檢驗不合格，檢驗費由得標廠商負擔，並依契約處罰。【檢驗單位應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具有公信力

民間檢驗機構（如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 ITS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等）】。

學用品交貨當天，廠商需提供預估購買數量學用品成品至本社，由本社學用品審核委員會成員，隨機抽取成品數套，依本合約第拾貳條其他注意事項第一款—學用品規格與成分，進行成品驗收；經抽檢如發現材質成分及款式與本合約規定不符的品項，將不得發放與販售；廠商得經本社理監事會議通過的前提下，提出展延（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原工期三分之一），並發函本社確定展延期限日期；超過展延期限，仍未能提供所有履約規定之服裝成品，本社得依本合約第十條履約驗收中第六款、違約扣款—「未依造契約規定期限交貨」，進行違約扣款。扣款期間，廠商仍需提供本社符合本合約之學用品成品，並遵守「符合本合約規定之成品時，始得發放與販售」之原則。

六、履約保證金：

1. 額度：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貳萬 元整。
2. 繳納期限：於得標後七日內繳清。
3. 有效期限：廠商以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延長九十天。
4. 違約扣款：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交貨、補貨或換貨，應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扣繳百分之一之契約金額，按日計罰，至多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5. 前項履約期限，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由廠商提出證明，經本社理監事同意後，得延長之。
6. 其它：依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拾、付款方式：

- 一、價款於驗收合格後，由得標廠商依項檢附發票，分批辦理請款。本社於各項發票、收據送達後即召開檢討會，確認無違約情事後於一個月內分批付清。
- 二、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全數服務完成（包含退、換、補貨）時，一併無息退還。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保留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項目）：114 學年度、115 學年度、116 學年度，各 233,750 元，書包數量

各 400 人，加購手提袋數量各 350 人。

二、學用品規格與成分：

品名	規格	備註
書包	規格、質料、式樣以本校樣品為準	一、尺寸：主袋 32*47*13.5 公分，前袋 26*31*4 公分，依實樣為準。 二、材質：1680 丹尼龍防水布厚度 0.85mm，100% 尼龍+防水膠（符合歐規環保材質 EN71/歐盟 REACH）。 三、容量：19 公升（±10%）重量：810 公克（±10%）。 四、配件材料規格 1. 電繡校徽（需配合學校設計）。 2. 兩條主拉鍊 8#、副拉 5#、3#無偶氮拉鍊。 3. 背帶三明治網布 .6mmEPE 內襯肩片，底部 6mmEPE 墊布，一體成型 PVC 提把。 4. 立體成型 EVA 透氣墊，採用總厚度 2.0cm 遠紡 326510 OP 四面彈性圓點透氣布貼合。 5. 1 英寸細目厚度 0.45mm，6 分細目厚度 0.3mm 織帶，7/8 斜紋包邊。 6. 內裡 420D 蜂巢格 PU 防水內多層袋 16*25 公分、70D 軟膠及 420D 裡布。 7. 反光布包 P 型條飾邊。 8. 書包部分拼接更換套色。（需配合學校設計）

背包參考圖片，樣品置放於合作社。



手提袋	規格、質料、式樣 以本校樣品為準	<p>一、尺寸：主袋 35.5*30*13.5 公分，前袋 35.5x21 公分，依實樣為準。</p> <p>二、材質：600 丹特多龍防水布厚度 0.55mm，100% POLY+防水膠（符合歐規環保材質 EN71）。</p> <p>三、容量：9.8 公升（±10%）重量：260 公克（±10%）</p> <p>四、配件材料規格印刷校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校徽（需配合學校設計） 2. 拉鍊 5#無偶氮拉鍊。 3. 透明姓名袋 9.5*4.8 公分（NOP 歐盟 REACH 標準） 4. 1 英吋 PP 織帶長 48 公分。 5. 7/8 英吋 PP 斜紋包邊。 6. 8 個空心釘提袋固定。
-----	---------------------	--

手提袋參考圖片，樣品置放於合作社。



- 三、庫存及備補：廠商應提供足夠存量(二十件以上)於本社賣場零售，供轉學生與其他學生零星補購。
- 四、凡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
- 五、本須知或合約有疑義時，應依本社之解釋為準。
- 六、本標案聯絡人及電話：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電話：06-2015247 轉 8054。
- 七、非人為損壞，廠商得免費到校收件維修。

拾貳、本須知及附件效力均視同合約。